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王俊雄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維

被告 陳秋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予原告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58,000元。關於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汽車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系爭汽車之價值為958,000元(卷一第7頁)，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即為958,000元。又關於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58,000元。而先、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故本件以958,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車牌號碼	廠牌	形式	車廠年月	排氣量
1	AHX-9606	Mercedes-Benz	SLK200	103年3月1日	1796